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960號

原告 洪嘉好
郭麗華
陳怡君

苗承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蜀蘭、劉蜀筑、李世強、孫中曾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黃頌茶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<u>補正被告「劉蜀蘭、劉蜀筑、李世強、孫中曾」之年籍、住居所、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資料：</u> 本件原告起訴時僅載明被告「劉蜀蘭、劉蜀筑、李世強、孫中曾」、列被告劉蜀蘭住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之1」、未記載其他被告住居所或全體被告之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原告雖提供劉蜀蘭住址，供本院調閱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惟查無人設籍此住址。是本院無法特定被告人別，亦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寄發開庭通知之處所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劉蜀蘭、劉蜀筑、李世強、孫中曾」之年籍、住居所、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。原告如欲聲請調查證據，亦應於上開補正期限內，具狀說明調查之具體方法（包含調查單位及調查之事項、內容）。
2.	表明上開編號1.事項之補正狀正本及繕本（均含證物）各1份。
3.	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以維自身權益，附此敘明。